

证券代码：000008 证券简称：宝利来 公告编号：2015021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3 月 3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30 时；

(2)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5 年 3 月 3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(3)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：2015 年 3 月 2 日 15:00 至 2015 年 3 月 3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 集 人：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 持 人：周瑞堂董事长。

6、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本公司)2014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，2015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5 年 2 月 26 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的次日再次公告会议提示性通知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有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3,136,2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92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0,261,45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8.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,874,8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1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2,389,5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5.57%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（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 2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10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746,7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.3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等 10 人出席了会议，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的提案。

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所有 15 个议案中，第九项、第十项议案涉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，应以特别决议表决，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(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)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议案涉及董事会选举，应实施累积投票制表决。

(二)大会对各事项逐一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事项。

(1)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136,29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46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 136, 29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46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 136, 29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46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 136, 29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46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分配预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 136, 29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 746, 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 136, 29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 746, 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 136, 29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 746, 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重组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相关事宜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 136, 29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
同意 40,746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事宜；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136,29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
同意 40,746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事宜；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136,29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
同意 40,746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、审议通过批准周瑞堂先生、殷刚先生、陈英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邱创斌先生、陈广见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事宜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136,29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746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离任董事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(12)、审议通过增补董事事宜的3个子议题

王志全先生、王新宇先生、白斌先生获聘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。

子议题表决结果详细情况如下：

1)、审议通过聘请王志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事宜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261,453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2,874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874,844 股）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71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2,87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3%。

2)、审议通过聘请王新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事宜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261,453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2,874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874,844 股）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871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2,874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3%。

3)、审议通过聘请白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事宜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261,453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2,874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874,844 股）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871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2,874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3%。

(13)、审议通过增补独立董事事宜的2个子议题；

祝祖强先生、张卫华先生先生获聘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子议题表决结果详细情况如下：

1)、审议通过聘请张卫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事宜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261,453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2,874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874,844 股）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871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2,874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3%。

2)、审议通过聘请祝祖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事宜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261,453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2,874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874,844 股）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871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2,874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3%。

(14)、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薪酬事宜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136,29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46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5)、审议决定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136,29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0,746,74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提案内容详见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之本公司《2014 年度报告》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公告等相关文件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: 郭雪青、曹平生

3、法律意见结论: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;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4日